



2 016 6928 4



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 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徐新吾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429
18

428328

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 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徐新吾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
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徐新吾 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5 字数84,000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书号：3100·219 定价：0.36元

责任编辑 刘勇坚

简 要 说 明

一、本编初稿完成于一九六四年。当时作者正在主持编辑《江南土布史资料汇编》（尚未出版），因为看到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文章，有不少可以商榷之处，遂写此稿。初稿打印后曾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尚未及修改，而“文化大革命”开始，停顿迄今。

二、本编内容主要是商讨鸦片战争前中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以及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这次修改，补充了一些新的资料和观点。

三、在访问、搜集有关江南各地区资料的过程中，曾经得到周浚、高杰、曹者禧、严有礼、张白萍、张显崙等同志的协助，并经严有礼同志协助查阅方志与清稿，特表谢意！

作 者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鸦片战争前我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	
生产与社会分工	1
(一) 棉花商品生产与社会分工	3
(1) 我国植棉的历史过程及棉花商品市场	3
(2) 棉花商品生产与地区分工问题	10
(二) 棉布商品生产与社会分工	12
(1) 棉纺织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	12
(2) 棉纺织手工业商品生产与原料产地的关系	18
(3) 棉手工业商品生产与家庭副业的关系	39
二、商人资本在棉手工业中的发展与资本	
主义萌芽	72
(一) 棉手工业中的商人资本	72
(1) 商人资本的几种类型	72
(2) 商人资本的发展演变	81
(二) 棉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	87
(1) 关于第一条道路的几点分析	88
(2) 关于第二条道路的几点分析	92
三、结束语	103
(一) 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	103
(二) 商品经济与社会分工	103
(三) 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萌芽	104
(四)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基本原因	105

一、鸦片战争前我国棉纺织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与社会分工

长期以来，在我国封建社会内部的经济体系中，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个体小农经济，乃是它的基础结构，也是历代封建主义剥削的基本对象。自宋元以后，我国农村的植棉及农民家庭棉纺织业的发展，已超越丝麻纺织业，形成了在小农经济中植棉业与棉纺织业的广泛分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按照“男耕女织”的家庭内部分工和以“衣食”两种生产劳动结合起来的小农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但是只要存在一定的社会分工，在小私有者占统治地位的基础上，简单商品生产也是必然会发生和发展的。从历史记录看，棉花与棉纺织品之成为商品，几乎是伴随着植棉与棉手工业的兴起而出现的，只是它在开始时商品流通的范围还比较狭小。到了鸦片战争前的明清时期，某些地区特别在江南的苏松地区，棉花与棉纺织品的商品生产已很繁盛，它的商品市场相当广阔。对于这一时期棉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程度和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许多史学家已经进行了探讨。这是非常需要的。但是，对当时这种商品生产的性质与社会分工的基础，是更需要进一步加以讨论阐明的。

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的第一章里，开宗明义地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①。因此，对于明清时

注 释：

^①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页十七，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北京版。

代中国棉手工业商品生产发展的研究，也就需要首先对它的基础——社会分工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而这也正是研究棉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一个关键。列宁在阐述有关国内市场的原理时说：“国内市场的建立（即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的发展）的基本过程是社会分工。这一分工就是：各种原料的加工（以及这一加工的各种操作）都一个个同农业分离，用自己的产品（现在已经是商品）交换农产品的各个独立的工业部门日渐形成。这样，农业本身变成了工业（即商品生产），其内部也同样发生了专业化的过程”^①。鸦片战争前的明清时期，棉纺织品商品经济扩大，无疑地反映了社会分工的一定程度的发展。然而，当时我国还处在封建社会的晚期，国内市场的形成十分缓慢，就社会分工的基础而言，棉纺与棉织手工业仍然是农民家庭副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②。棉手工业和农业以及棉手工业内部各个部门之间的分离程度还比较微弱。我们从过去发表有关文章的论述中看到，有些研究者比较忽略了关于社会分工的问题，而有些论者则对于当时的社会分工又作了过高的估计。这种过高的估计主要是：第一，过于夸大了棉手工业商品生产从原料产地分化出来的现象；第二，过于夸大了棉手工业商品生产从农家副业分化出来的现象。从而，夸大了棉手工业与农业之间以及棉手工业内部各个生产工序之间所发生的分离的程度。因此，本文的第一部分，也试从棉手工业商品生产与原料产地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家庭副业之间的关系这两个方面，提出一些粗浅之见。当然，这两个方面是互有联系的，分开来叙述，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和为了说明的便利。

注 释：

①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页十七，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北京版。

②关于鸦片战争前中国出现棉织手工工场材料，已经作者考证否定。参见《经济研究》一九七八年第七期。

(一) 棉花商品生产与社会分工

(1) 我国植棉的历史过程及棉花商品市场

在研究棉纺织手工业商品生产问题之前，对我国植棉事业的历史过程以及棉花的商品生产做一简单叙述，是必要的。

我国有广大地区的自然条件，均可植棉。在南方，海南岛的黎族人民植棉纺织有很久的历史。北宋以后，闽广部分地区的植棉已渐繁盛，这是由于棉种首先从海南或云南传入之故。南宋初，周去非《岭外代答》云：“吉贝〔棉花〕雷化、廉州〔今广东海康、合浦〕及南海黎峒富有，以代丝纴〔zhù苧麻，麻布〕”^①。赵翼《陔余丛考》引宋末谢枋得《木棉诗》句：“嘉树种木棉，天何厚八闽？”^②可见在宋代，南方棉花的种植，还只以闽广为最多，在宋人笔记中，颇多涉及当时闽广的植棉情况^③。据有人考证，最早传入中国的棉花为木本棉，以后才演化为草棉。

江南一带，南宋中期开始植棉。据宋末胡三省所注《资治通

注 释：

①〔宋〕周去非撰：《岭外代答》卷六，页十三，《知不足斋丛书》本。

②赵翼：《陔余丛考》卷三〇，页二七。乾隆庚戌（1790）年湛贻堂本。

③“1.彭乘《墨客挥犀》云：‘闽岭已南多木棉，土人竞植之，有至数千株者’。2.史劭《通鉴》释文：‘木棉，二三月下种，秋生黄花，……就车纺之，自然抽绪，以为布。自闽广来者，尤为丽密’。3.方勺《泊宅编》：‘闽广种木棉，……然后纺织为布，名曰吉贝’。4.赵汝适《诸蕃志》：‘吉贝，树类小桑，……南人（亦指闽广人）取其茸絮，……不烦缉绩，以之为布’”。转引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第二章，页四一。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北京版。

鉴》里说：“木棉，江南多有之”^①；《松江府志》亦云：“木棉，旧志〔宋绍熙（1190—1194）间〕云：宋时乡人始传其种于乌泥泾镇”^②；在江阴，也有宋代植棉的传说^③。这里所指的木棉，沿用我国早期木本木棉之称，但已均系草棉。元初，《苏州府志》亦记载了苏州府邑开始种棉^④。大概经宋末到元代，棉花种植已由闽广逐渐推广到现在的浙江、江苏、两湖、四川等地。元王桢《木棉图谱叙》有“木棉产自海南，诸种艺、制作之法，赍赍北来，江淮、川蜀既获其利”^⑤语。在西北方面，元代以前，亦早已从边疆传播扩展到关陕地区。元初诏修的《农桑辑要》中说：“木棉种于陕右，滋茂繁兴”^⑥。到了明清两代，棉花的种植遂普遍推广到了全国各地。明末人丘濬《大学衍义补》一书中说：“汉唐之世，远夷虽以木棉入贡，中国未有其种，民未以为服，官未以为调。宋元之间，始传其种入中国，关、陕、闽、广，首得其利。盖此物出外夷，闽广海通舶商，关陕壤接西域故也。……至我国朝，其种乃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

注 释：

①《资治通鉴》，卷一五九。胡三省注，页一八四八。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②郭廷弼、彭可谦编纂《松江府志》卷四，土产，页九。清康熙二年（1663）刻本。

③江阴县人民政府统计科：《江阴县手工棉织业调查报告》页一，一九五四年。

④“棉花，……元至正间始传此种，大仓东乡土高最宜，今常熟东乡高田皆种之。”觉罗雅尔哈善等修，习隽等纂《苏州府志》卷一二，物产，页八，乾隆十三年（1748）刻本。

⑤〔元〕王桢《农书》，“木棉序”，卷二一，页十六。

⑥〔元〕司农司撰《农桑辑要》：“论苧麻木棉”卷二，页二一，光绪二十一年（1895）桐庐袁氏浙西村舍刻本。

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音×ǐ，指麻〕盖百倍焉”^①。

以上是说明我国自植棉业兴起后，在全国各地的普遍推广。但是农作物的种植，每因土壤、气候的不同，所宜于种植的产物也有不同。在可以植棉的不同地方，棉田的单位产量可以相去甚远。因此，在比较宜于植棉的地方，又逐步形成了比较集中的棉产区，并与棉手工业的发展相互促进。集中棉区的出现，反映了农作物种植上的地区分工，不过这种分工还是比较初级的。

必须看到，我国植棉业的不断扩张，是在排挤丝^②、麻、葛等而主要是麻的过程中进行的。棉比丝麻节省劳力，而又比麻葛轻柔保暖，所谓“葛难御冷丝偏贵，恰与贫民最有缘”^③。这使棉在不断挤代麻的过程中，成为广大人民衣被所需的基本材料。明上海人顾彧《木棉花诗》有“平川多种木棉花，织布人家罢绩麻”之句^④；清嘉庆《洛阳县志》亦有“案麻、葛为布皆产豫土，今河南高燥地率种棉，而女红无麻、葛”的记载^⑤。植棉与植麻比较，两者对土壤、气候等适应情况有所差异，这使植棉在

注 释：

①〔明〕丘濬：《大学衍义补》：“贡赋之常”，卷二二，页一二，清刻本。

②“绵布，卫土旧有家机细绢之属，今惟有棉花一种为布御寒耳”。《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第四一二卷，卫辉府部，汇考六，卫辉府物产考，第〇九五册，页九。

③顾传金辑：《蒲谿〔七宝镇〕小志》卷三，诗文，页七八，〔清〕王熊（舒堂）“木棉花诗”。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上海史料丛编》，一九六一年版。

④史彩等修：《上海县志》卷一，风俗，页二二至二三，康熙二二年（1683）刻本。

⑤陆继辂、魏襄合纂修：《洛阳县志》，卷二五，页一四，民国五年（1916）石印清嘉庆修刻本。

江南和华北等地的分布面更广，所形成一定的集中趋势也比较显著；而植麻（苎麻）则偏重于长江流域以南的赣、湘、闽、广等地^①，其种植面积亦在缩减。北方种植的大麻则衰落尤甚。

江南一带的植棉，大抵分布在滨江沿海的地方。自苏南的江阴起东经常熟、太仓、嘉定、上海、宝山、川沙、南汇、奉贤直抵金山，并跨入浙江的乍浦，在沿着江海长达数百里的一条带状区域内，均盛产棉花；以及在浙江钱塘江两岸，特别是在上虞、余姚、慈谿等位于钱塘江出口，突出于杭州湾的一个半月形地区，植棉业亦极兴盛。苏北方面的植棉，也是聚集在沿长江下游的靖江、南通、海门、启东及崇明等地。这些地方的棉区很集中，棉田面积连绵辽阔。在明代，苏南的主要棉产区分属于苏州、松江两府，它的扩大集中，已十分明显。明正德《松江府志》云：“沿海高乡多种〔棉花〕”^②；明末徐光启《农政全书》说：松江一郡“官民军灶垦田几二百万亩，大半种棉，当不止百万亩”^③。苏州府属的嘉定，据明万历《嘉定县志》说：嘉定一带堪种花豆田地一万多顷，而种稻者只十分之一。

江南植棉的地方，一般是属于沙地或地土高亢不宜栽稻之处。推其原因，据清初《嘉定县志》所载关于明万历年间事，便具体描摹了该地从“种稻者十分而九”转变为种稻者只十分之一而“专种木棉”的历史过程。据（万历二十一年邑民徐行等疏略）云：

“窃惟苏州府七县一州，独本县三面缘海，土田高亢瘠

注 释：

- ①参阅李长年主编：《麻类作物》（上海）农业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
- ②郭廷弼、彭可谦等纂修：《松江府志》卷四，页九，康熙二年（1663）刻本，引〔明〕正德壬申年顾清府志。
- ③〔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蚕桑广类，木棉，页七，上海徐光启原本，东阳张国维、谷城方岳贡原刻，上海太原氏重刻。

薄，与他县悬殊。虽自昔已然，但国初（明初）承宋元之后，考之《旧志》，境内塘浦泾港大小三千余条，水道通流，犹可车庖，民间种稻者十分而九，以故与他县照常均派本色，兑运尚能支持，几二百年也。其后，江湖壅塞，清水不下，浊潮逆上，沙土日积，旋塞旋开，渐浅渐狭，既不宜于禾稻，姑取办于木棉，以花织布，以布贸银，以银籴米，以米兑军，运他邑之粟，充本县之粮……”^①。

又据清乾隆四十年高晋《奏请海疆禾棉兼种疏》中说：

“惟松江府、太仓州、海门厅、通州并所属之各县，逼近海滨，率以沙涨之地宜种棉花，是以种花者多，而种稻者少。……以现在各厅、州、县农田计之，每村庄知务本种稻者不过十分之二三，图利种棉者则有十分之七八”^②。

在北方，华北平原的气候土壤亦适合植棉，而植棉事业的兴起较迟于江南。不过到了明代中叶以后，据山东文登、高唐、恩县等县志载，植棉区已在逐步扩大^③，到明末清初，河北省的

注 释：

①程国栋纂修：《嘉定县志》卷三上，考赋，页一一，“万历二十一年邑民徐行等疏略”，乾隆七年（1742）刻本。

②《皇清奏议》卷六一，页一至二，高晋《奏请海疆禾棉兼种疏》乾隆四十年（1775）奏本。

③〔山东文登县〕又按《天启志》：清明种棉花。是明季尚种草棉作布……。〔李祖年修，于霖逢纂：《文登县志》卷一三，土产，页三，民国十一年（1922）烟台铅印光绪二二年（1897）修本〕

〔山东高唐县〕货以木棉，甲于齐鲁。……以上旧志〔查原序《旧志》为嘉靖癸丑后〕〔周家齐修，鞠建章纂：《高唐州志》卷三，物产，页二八，光绪三二年（1907）刻本〕

〔山东恩县〕木绵，白紫二色。布。〔孙居相修，雷金声纂：《恩县志》卷一，物产，页一六，明万历二七年（1599）刻本〕

中部与山东省西部的广大黄土地区，已形成了不少比较集中的产棉区^①。此外，如晋南、鄂中等地，以及其他某些宜于植棉的地方，棉区亦有集中的倾向。

我国的植棉业既然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集中的趋势，那末在集中产棉区所生产的棉花，势必要与粮食等商品进行交换，它的相当一部分作为商品出售，乃是很自然的事。棉区愈益扩大和棉区内小农种植的愈益单一化，则它的商品化程度自然也愈高。明清时代江南棉花市场不断扩大，清王熊《木棉花诗》谓：“但得江南无歉岁，便教天下不知寒；晒来村落三秋冷，买去商舟四海宽”^②。松江府属的棉花主要是南销浙西与闽、广。如清初叶梦珠《阅世编》记载：“吾邑〔上海〕地产木棉，行于浙西诸郡”^③。这当然是因为浙西诸郡不产或产棉稀少之故，所以据浙西安吉、常山等县志说：“木棉、布则皆自他方贩来，本地绝无纺织者”^④，“棉花向不多植”^⑤。特别是闽广的销量很大，这也是由于在江南植棉兴起以后，闽广的植棉业反而衰落了。清乾隆时上海人褚华《木棉谱》说，闽粤商人在秋天“买花衣以归，

注 释：

①参阅《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有关冀鲁各府部。

②顾传金辑：《蒲谿〔七宝镇〕小志》卷三，诗 文，页七七至七八，〔清〕王熊（舒 堂）“木棉花诗”。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上海史料丛编》，一九六一年版。

③叶梦珠：“阅世编”，食货四，页四，《上海掌故丛书》第一集卷七，中华书局出版。

④刘薊植等纂修：《安吉县志》卷八，物产，页三五，乾隆一五年（1750）刻本。

⑤李瑞钟等修：《常山县志》卷二一，物产，页二，光绪一二年（1886）刻本。

楼船千百，皆装布囊累累”^①。苏州府属太仓棉花的大主顾也是“闽商”^②。在浙江东北角的棉区，据《余姚县志》说：“棉花……案乾隆时戴建沐《修助海候庙记》云：‘姚邑北乡沿海百四十余里，皆植木棉，每至秋收，贾集如云，东通闽粤，西达吴楚，其息岁以百万计，邑民资是以生者十之六七’……”^③。在北方，华北棉区的棉花，除销到关外以外，有颇大数量销到江南，又转销闽广各地，所以徐光启《农政全书》说：“吉贝（棉花）则泛舟而鬻诸南”^④。鲁西棉区的东昌府“高唐、夏津、恩县、范县宜木棉，江淮贾客，列肆资收，居人以此致富”^⑤。乾隆时，河北棉区的“冀、赵、深、定诸州属农之艺棉者什八九，……更以其余，输溉大河南北，凭山负海之区，外至朝鲜，亦仰资贾贩，以供楮〔褚〕布之用”^⑥。

以上说明，当时棉花的商品性生产有了相当的发展，在国内

注 释：

- ①褚华：“木棉谱”，页一〇至一三，《上海掌故丛书》，中华书局出版。
- ②吴梅村：《木棉吟》序，有“隆万中，闽商大至，州赖以饶……”语，见《梅村家藏集》卷一〇，页二，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缩本。
- ③周炳麟等纂：《余姚县志》卷六，物产，页五，光绪二五年（1899）修刻本。
- ④〔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蚕桑广类，木棉，页十二至十三，上海徐光启原本，东阳张国维、谷城方岳贡原刻，上海太原氏重刻。
- ⑤《古今图书集成》方輿汇编，职方典，东昌府部。第〇八三册，页二一。
- ⑥方观承“棉花图”跋。转引《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册，页一八四，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北京版。

形成了许多棉花市场，特别是江南一带和华北的棉花市场，行销的地区范围很广。从棉花商品的流向来说，除产棉区附近的近销外，远销的主流大体上是北棉南运，次则东棉西运。明末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介绍棉花时说：“江花出楚中……；北花出畿辅、山东……；浙花出余姚……；吴下种大都类是，……”^①。这便指出了几个著名棉区的棉花市场。

（2）棉花商品生产与地区分工问题

以上史料反映，鸦片战争前的明清时期，中国的棉花商品市场已相当广阔。但是我们不能只看到集中棉区的一面，而且还必须研究这种商品市场的性质及其局限的另一面。

首先，棉花生产出现的集中趋势，虽受着当地棉手工业兴起的影响，但主要还是由于地区自然条件的差别形成的。这种社会分工，古已有之。马克思说：“不同的共同体，是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发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以，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生产物是不同的。也就因为有这种自然差别，所以，在诸共同体接触的地方，引起了彼此间生产物的交换，并使这种生产物渐渐地转化为商品。”^②由此可见，主要由于地区自然条件的不同而引起的农产品的交换，其社会分工的基础仍然是初级的形态。如果不是以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提高为前提，这种商品交换是很有限度的。

其次，在中国封建社会小农经济的体制下，棉花生产的集中

注 释：

①〔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蚕桑广类，木棉，页二，上海徐光启原本，东阳张国维、谷城方岳贡原刻，上海太原氏重刻。

②马克思：《资本论》页四二三至四二四，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北京版。

趋势，存在着很大的障碍。我们知道，中国棉花生产的扩张，是在排挤丝麻等生产的过程中实现的（亦有与人口增长相互影响的因素）。在这个过程中，植棉的地区集中与分散种植的两种趋势是同时并进的。小农经济的特点，使它们在即使自然条件相对不利的情况下，而只要有可能，他们也会开辟小块土地植棉自给，而力求避免依赖市场。这就使在中国植棉扩张的过程中，一方面有着集中趋势的推动力，另一方面也有着分散趋势的牵引力。就分散植棉来说，明末宋应星《天工开物》中有“凡棉布〔花〕寸土皆有……织机十室必有”之说^①。清初李拔《种棉说》中也说：“予尝北至幽燕，南抵楚粤，东游江淮，西极秦陇，足迹所经，无不衣棉之人，无不宜棉之土”^②。说明中国小农的分散零星植棉几遍及全国。河南《林县志》有“且境内虽有桑树，不成园林，虽有棉花，不成顷亩。土性非棉，故种不广”的记载^③。安徽《霍山县志》中也有“木棉，非土所宜，贫家资以御冬，不能不种，但薄收耳”的说法^④。这种情况在其他县志中也有记载。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棉花生产已进一步集中，而同时分散植棉的情况仍十分普遍^⑤，而分散植棉则主要是自给。

注 释：

- ①〔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乃服，布衣，页一三，涉园重印本。
- ②李拔等修纂：《福宁府志》卷三八，艺文说，页四三至四五。光绪六年（1880）重刻乾隆二七年修本。
- ③杨潮观纂修《林县志》风土，页一〇，乾隆一七年（1752）刻本。
- ④潘际云等修，郑玉林纂《霍山县志》卷七，货属，页一〇，嘉庆二年（1816）刻本。
- ⑤国民党政府农林部棉产改进咨询委员会，中国棉纺织业联合会合编：《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中国棉产统计》，“附二十六年中国棉产统计”，民国三十五年（1946）出版。

这使棉花生产的地区分工与商品市场扩大始终受到很大的限制。

第三，一般说来，棉花之成为商品，是在植棉农户自给有余后转化的。而由于中国小农的自给性，植棉农户中的绝大部分又是植棉纺织户，除用于棉絮的棉花自给外，还有用于纺织品原料的棉花生产自给，这也使棉花的商品量受到压缩。

第四，由于棉花商品重量轻而包装体积大的特点，在当时交通运输的条件下，棉花商品的运输基本上依靠水运。在各种史料上凡记载棉花的贩运，大都离不开一个“舟”字。因而凡远离水运的地方就难以进行棉花的贩运交换（包括与粮食的交换）。这也使当时棉花生产在地区分工上受到相当的局限。

综上所述，尽管当时棉花已出现一些集中棉区，商品量较大，但对它商品化的程度我们不能不作恰如其分的估计。就其社会分工的基础来看，全部是建筑在小农经济生产的水平上，还没有更高一级的社会生产力（包括农业、手工业与交通运输）出现，故在中国棉花总生产量中，大致上还是以自给性生产为主，商品性生产只能是占据次要地位。这是我们开头就要分析说明的。

（二）棉布（土布）商品生产与社会分工

（1）棉纺织手工业商品生产的发展

在我国推广植棉的过程中，棉手工业及其商品生产同时在发展着。从历史上考察，在植棉地区早已存在棉纺织品的商品生产。南宋初周去非所记载的雷化、廉州及海南岛的棉布品种，有精有粗，有阔有长，有素有采，作各种不同用途，它的一部分当